

陕西省人民政府公报

SHAANXISHENGRENMINZHENGFU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9 年 12 月 15 日第 23 期复总第 795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	
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评定刘爱生和赵仁卫为烈士的批复	(9)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9)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11)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21)
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22)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中小	
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6)
关于做好中小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37)
陕西省体育局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9)
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40)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办	
法》的通知	(42)
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办法	(43)
2019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6)
2019 年 11 月政务活动	(47)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December 15, 2019 Issue No.23 Serial No. 795

CONTENTS

Decre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22)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Planning and Building of Secondary and Primary Schools and Kindergartens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for Comprehensively Implementing the Public Notice System for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the System for Recording the Entire Proces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the System of the Legal Review of Major Law Enforcement	(8)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Honoring Liu Aisheng and Zhao Renwei as Martyrs	(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Leading Group on the Work of Fundamentally Resolving Migrant Workers’ Wage Arrears	(9)
Circular of the Publicity Department of Shaanxi Provinci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Carrying out Examination Evaluation of the Social Benefits of State-owned Art Troupes	(11)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Annual Inspection to Privately-run Higher Education and Independent Colleges	(21)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Implementing Annual Inspection to Privately-run Higher Education and Independent Colleges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Shaanx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iding Opinions on Providing After-school Services for Primary and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36)
Guiding Opinions on Providing After-school Services for Primary and Junior Middle School Students	(37)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Sport Bureau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of Towns Featuring Sports and Leisure	(39)
(Interim)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ssessment of Towns Featuring Sports and Leisure	(4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under County Administration and Provincial Demonstration Industrial Clusters under County Administration	(42)
Measures for Assessment of Industrial Clusters under County Administration and Provincial Demonstration Industrial Clusters under County Administration	(43)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in October, 2019	(46)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November, 2019	(47)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22 号

《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已经省政府 2019 年第 22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刘国中

2019 年 10 月 17 日

陕西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布局
- 第三章 规划建设
- 第四章 用地保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普通高级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的规划建设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应当遵循城乡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入学(园)的原则,保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和城乡人口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并将建设资金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的具体工作,加强督促检查;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和建设有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和建设执行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至少每 2 年组织开展 1 次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执行情况专项督导。

专项督导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规划布局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科学确定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布局、办学性质、服务半径、数量和规模。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统计等部门科学测算本行政区域内每千人口的入学(园)人数,作为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依据。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部门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

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规划居住的人口规模、分布以及交通、环境和城镇化进程等因素。

第十条 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应当采取座谈会、专家咨询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广泛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对合理合法的意见或者建议应当予以采纳。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及其主要内容等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0 日。

第十一条 县(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后,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设区的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二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批准后,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 20 日内向社会公布,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规划批准文件和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性质、数量、规模、位置等。

第十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报告制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行政区上一年度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在用地布局上落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书面征求教育行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因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撤并、恢复应当严格按程序规范进行。

确因生源减少需要撤并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考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寄宿生学习生活保障等因素制定撤并方案并逐级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撤并方案应当采取座谈会、专家咨询会、论证会、听证会、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专家、学生家长、学校师生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中小学校、幼儿园撤并应当先建后撤,撤并后原有校园校舍优先保障当地教育事业需要。

已经撤并的中小学校、幼儿园或者教学点,确有必要恢复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规划,按程序予以恢复。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有计划地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确保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方便就近入学(园)。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园)需求,按照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提出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确保建设计划按期实施。

第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新区开发、旧城改造应当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数量、规模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人口满 30 万的县(市、区)应当规划建设一所与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其他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开设特教班。

规划建设 1500 户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建设幼儿园;规划建设 3000 户以上居民住宅区的,应当规划建设幼儿园、小学;规划建设 3 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建设初级中学;规划建设 10 万人以上居民住宅区的,还应当规划建设普通高级中学。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合理确定居民住宅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建设标准,但不得低于前款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条 规划建设的住宅区居民规模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标准或者按照零星地块进行开发出让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周边区域适龄少年儿童入学(园)需求,统筹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

第二十一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采取政府统建或者委托开发建设等方式进行。

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政府统建方式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用地和建设费用。

中小学校、幼儿园采取委托开发建设方式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与委托开发建设单位签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

委托开发建设的中小学校、幼儿园,经验收合格后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移交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接管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与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分期开发建设的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首期开发建设时与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未按前款规定建设和交付使用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第二十三条 新建居民住宅区未按照规定规划设计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不予立项,自然资源部门不得办理规划手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办理开工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科学确定农村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合理设置教学点或者寄宿制学校。

每个乡镇原则上应当设置 1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1 所公办中心小学和 1 所公办初级中学;人口相对集中的村要设置小学或者教学点,独立建园或者设立分园;人口稀少、地处偏远、交通不便的村应保留或者设置教学点。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选址应当对地质灾害、自然灾害、环境污染等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充分考虑校园周边公共安全。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进行规划建设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周边 10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殡仪馆、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
- (二)周边 5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看守所、强制戒毒所、监狱等场所;
- (三)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车站、码头、集贸市场等嘈杂场所;
- (四)不得进行其他可能影响中小学校、幼儿园教学秩序和安全的规划建设活动。

高压电线、长输天然气管道、输油管道或者市政道路等不得穿越或者跨越中小学校、幼儿园;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场所或者设施与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间隔距离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建设标准和建筑设计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少年儿童身心健康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功能。

第四章 用地保障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保障中小

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并及时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第二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委托建设的新建居民住宅区中小学校、幼儿园作为土地出让的条件载入招拍挂交易文件,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公告中明示其建设规模、标准要求、产权归属及移交、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对规划预留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变更用地性质或者改变用途;
- (二)侵占其界线范围内的土地;
- (三)建设与教育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四)进行与教育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因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确需变更教育用地性质或者用途的,应当依法按程序批准,并安排不少于原规划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有效面积的土地予以置换。置换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服务半径、选址等要求。

第三十条 公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非营利性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中小学校、幼儿园终止办学(园)的,经教育行政部门确认不再用于教育时,由政府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工作中未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编制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
- (二)擅自变更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的;
- (三)未按照布局专项规划预留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的;
- (四)侵占、截留或者挪用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资金的;
- (五)未按照规定制定和执行中小学校、幼儿园年度建设计划的;
- (六)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不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选址要求和建设标准的;
- (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已建成的居民住宅区和在建居民住宅区规划建设中小学校、幼儿园,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字〔2019〕7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精神,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中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问题。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刘国中 省长
- 副组长:胡明朗 副省长
- 成 员:方玮峰 省政府秘书长
- 唐少鹏 省政府副秘书长
- 鲁 锋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公务员局局长
- 王占峰 省委编办主任
- 张晓光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书记
- 王永明 省司法厅厅长
- 丁云祥 省财政厅厅长
- 张小宁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司法厅,办公室主任由省司法厅厅长王永明兼任。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评定刘爱生和赵仁卫为烈士的批复

陕政函〔2019〕156 号

榆林市人民政府：

《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刘爱生同志评定为烈士的请示》(榆政字〔2019〕35 号)、《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赵仁卫同志评定为烈士的请示》(榆政字〔2019〕36 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刘爱生，男，汉族，1971 年 3 月 28 日出生，生前系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兴庄村榆林湾村民小组组长；赵仁卫，男，汉族，1984 年 6 月 10 日出生，生前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上湾煤矿职工。2019 年 4 月 5 日，神木市花石崖镇高兴庄村沙皮山因村民祭祖引发火灾，在抢救火灾过程中刘爱生、赵仁卫被严重烧伤，分别于 4 月 13 日、5 月 7 日在榆林市第二医院和北京积水潭医院治疗期间因抢救无效牺牲。

根据《烈士褒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同意评定刘爱生、赵仁卫为烈士。

此复。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9 月 20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陕政办函〔2019〕157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组织领导，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

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研究审议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重大政策措施;督促检查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市(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 组 长:梁 桂 常务副省长
- 副组长:夏晓中 省政府副秘书长
- 张光进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 成 员:单 红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王 利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 李雄斌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任钧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 李向阳 省公安厅副厅长
- 李艾平 省司法厅副厅长
- 张洪斌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 刘会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张亚平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 茹广生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党延兵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 席跟战 省水利厅副厅长
- 王 韬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王 健 省审计厅副厅长
- 杜芳军 省国资委副巡视员
- 任 征 省税务局副局长
- 余智德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 靳 力 省统计局副局长
- 王 琳 省信访局正厅级督查专员
- 王 麟 省法院副院长
- 梁 曦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
- 张永乐 省总工会副主席
- 石玉海 西安铁路监管局副局长
- 王春生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副巡视员
- 张志峰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

陕文旅字〔2019〕32 号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文化和旅游局,省戏曲研究院,陕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动国有文艺院团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根据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精神和中央宣传部文改办、文化和旅游部改革办《关于开展 2019 年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国有演艺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点工作实际,现就我省开展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一、陕西演艺集团和西安市、榆林市、商洛市对照《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附件 1)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考核工作机制,深入推动考核工作,对参加 2017 年陕西省国有演艺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点工作的 13 家国有文艺院团(附件 2)继续进行 2018 年度考核评价,并将考核工作情况和考核结果于今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刘会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处级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批准,不再另行发文。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以领导小组成员为主,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三)省政府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同时终止。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8 日

二、其他市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根据《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2019 年度可选取本市部分国有文艺院团先行试点，并将实施方案、考核细则、试点对象于今年 5 月 10 日前报送省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三、从 2020 年起，省、市、县各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实现全覆盖，每年度 1 次，应于当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的评价考核工作。原则上省、市级国有文艺院团由省级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县级国有文艺院团由市级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并报省级考核委员会备案。

特此通知。

- 附件：1. 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
2. 2017 年陕西省国有演艺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点单位名单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根据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的《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试行办法》，结合我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遵循舞台艺术发展规律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着力引导国有文艺院团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创作出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文艺作品，为加快

建设文化强省、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提供强大的价值引领力、文化凝聚力和精神推动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主要是指国有文艺院团通过舞台艺术作品创作生产、演出传播、普及培训等活动,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拓展中外优秀文化艺术交流、提高升华公民思想道德水平和艺术鉴赏审美水平以及推动我省文艺大创作大繁荣等方面所产生的积极影响和效果。

第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要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国有文艺院团要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始终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坚定理想信念,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中进行无愧于时代的文艺创造。

坚持分类指导。充分考虑各地区、各门类、各层级国有文艺院团的实际,兼顾国有文艺院团的共性与个性,把中央顶层设计和发挥地方积极性主动性相结合,制定反映艺术创作演出传播内在规律的评价考核办法。

强化精品导向。把创作生产出优秀作品作为文艺工作的中心环节,鼓励国有文艺院团加强原创和现实题材创作,努力生产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民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文艺作品,勇攀艺术高峰,推动更多的精品力作转化为经典之作。

易于操作实施。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创作、演出、艺术普及等计划目标为考核依据,以创作生产传播艺术作品的数量与质量为考核重点,构建定性与定量考核相结合、专业评审和大众评价相统一、程序规范、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体系。

第五条 本办法评价考核对象是专门从事舞台艺术创作演出等活动的国有文艺院团。

第六条 评价考核主体为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考核委员会”)。

省级考核委员会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相关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考核委员会由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牵头,同级党委宣传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相关部门组成,国有文艺院团有其他主管主办单位或出资人机构的,可一并进入考核委员会,办公室应设在市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第七条 省级考核委员会负责对省、市级国有文艺院团进行考核,市级考核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县级国有文艺院团进行考核。

第八条 国有文艺院团绩效考核为综合性考核,需统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的占比权重须高于 50%。

第二章 评价考核内容与方式

第九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包括舞台艺术创作、演出、普及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

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

创作是国有文艺院团从事艺术生产与经营活动的核心环节,包括院团在年度考核内原创、改编、复排、移植或引进剧(节)目等活动。具体从艺术导向、创作机制、年度作品、创作奖项等方面来进行评价考核。

演出是国有文艺院团实现社会效益的主要方式,具体从演出场次、观众人数、观看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普及是国有文艺院团扩大舞台艺术公众参与、提升社会艺术素养的重要手段,具体从艺术知识和艺术鉴赏普及活动、艺术培训、艺术传播推广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十条 国有文艺院团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工作导向,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凡在内容创作、表演形式、传播展示中有下列行为的,在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评价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一)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
- (二)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三)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 (四)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 (五)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

第十一条 市级考核委员会可根据本办法的评价考核标准,结合所属国有文艺院团实际和艺术门类特点规律,制定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的考核标准,在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细化三级指标和具体得分规则,切实组织实施评价考核。各设区市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须报省级考核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各项指标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创作 36 分、演出 36 分、普及 28 分。

第十三条 创作、演出、普及指标的具体目标值以国有文艺院团年度目标任务为依据。年度目标任务由同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院团根据国家、地方艺术创作规划,结合各院团自身特点与实际,共同研究制定。

第十四条 采取量化指标评分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考核对象的考核分值和书面评议意见。

第三章 评价考核流程

第十五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每年度 1 次,应于当年第一季度完成上年度的评价考核工作。

第十六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工作分为院团自评、审核复评、会议评议、综合评定、及结果反馈五个环节。

第十七条 各级国有文艺院团根据评价考核标准,对其社会效益实际情况如实自评,填写相关表格,并于每年 1 月底前向考核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及相应的支撑材料。支撑材料主要包括:艺术创作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年度演出剧目编创和演出人员名单、年度演出计划、院团年度基本情况表、获奖或资助证明、观众问卷、媒体文章、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考核委员会对评价考核对象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等进行审核复评。

第十九条 考核委员会召开社会效益考核评议会议,被考核院团主要负责人对年度各项考核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汇报,有条件的院团可请专家或观众代表对其院团社会效益情况进行点评,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各院团社会效益综合情况进行评议,并确认院团社会效益最终得分,根据最终得分对被考核院团进行定级。定级包括优秀(90 分以上,含 90 分)、良好(75 分至 90 分,含 75 分)、合格(60 分至 75 分,含 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级。会后考核委员会应对每个院团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本级考核委员会对综合定级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考核委员会将考核结果和书面评价意见反馈各院团。

第二十一条 市级考核委员会应将所辖县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汇总报省级考核委员会备案。省级考核委员会将省、市级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连同县级国有文艺院团考核结果一并汇总,形成书面总结报告,报文化和旅游部备案。

第四章 评价考核结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进行通报,并抄送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相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国有文艺院团申报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省级艺术创作项目、省政府购买惠民演出等项目和资金的重要依据。连续三年考核优秀的,文化和旅游厅将认定为社会效益优秀院团进行通报表扬,并在政策、资金、项目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支持。

第二十四条 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工作绩效考核和干部任用应以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为重要依据。对考核不合格的国有文艺院团,取消当年参与先进单位、优秀奖项等评选资格,主要负责人评为“不称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法人国有文艺院团负责人绩效薪酬与包括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在内的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挂钩,职工工资总额的确定应同时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考核情况,经企业薪酬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不合格的,当年工资总额不得增长。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文化和旅游部门依据考核结果,指导各院团建立健全创作演出及人才培养的良好机制,提升创作演出水平和经营管理能力,对各院团改革发展中遇到实际困难给予相应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附件: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附件：

陕西省国有文艺院团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标准

考评项目	重大问题	是/否
“一票否决”情况	违反党的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	
	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在考核中有意谎报、造假、瞒报相关考核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年度计划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创作 (36分)	(一)创作 机 制 (12 分)	1. 项目论证 情况(6分)	1. 成立艺术专家委员会，并依托专家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2分； 2. 重大复排、移植、创作等项目须经艺术专家委员会集体商议，形成论证报告并能较好落实论证意见,2分； 3. 项目需报主管部门审定，对于主管部门不是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还要报同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备案,2分。			
		2. 开展“深入 生活,扎根人 民”活动及其 长效机制建 设 情 况 (6 分)	4. 成立“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有“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方案,2分； 5. 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至少1项蹲点基层的创作项目。项目参与人员蹲点基层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个月,2分； 6. 建立省直和市直文艺院团与基层文艺院团“一对一”帮扶机制。每个省直和市直文艺院团每年与1个县级或县级以上文艺院团结成帮扶对子,有计划地开展创作指导、人才培养、演出互动、帮困解难等活动,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年度计划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创作 (36分)	(二)年度 作 品 (12 分)	3. 年度创作、排 练、演出的原创 作品台数情况(4 分)	7. 省级文艺院团创作、排练、演出原 创作品,2分/台;市级文艺院团创作、 排练、演出原创作品,3分/台;县级文 艺院团创作、排练、演出原创作品,4 分/台。对于大型歌剧、舞剧、杂技剧、 京剧、稀有剧种可增加1分/台。总分 不超过4分。			
		4. 年度复排、移 植的作品情况(4 分)	8. 省级文艺院团复排、移植作品,2 分/台;市级文艺院团复排、移植作品, 3分/台;县级文艺院团复排、移植作 品,4分/台。总分不超过4分。			
		5. 现实题材作品 创作情况(4分)	9. 年度有现实题材作品原创、改编、 复排、移植或引进等计划,2分; 10. 年度有现实题材作品演出,2分。			
	(三)创作 荣 誉 (12 分)	6. 创作获得奖项 情况(12分)	11. 获得国际奖项、全国性奖项或者 国家级专项资助,3分/项; 12. 获得省级奖项或者专项资助,2 分/项; 13. 参加国际或者国家重大艺术活 动,3分/项; 14. 参加省级重大艺术活动,2分/项; (全国性奖项、国家重大艺术活动、专 项资助、省级奖项及省级重大活动目 录附后) 总分不超过12分。			
演出 (36分)	(一)演出 总 场 次 (12分)	7. 年度演出情况 (3分)	15. 完成年度演出计划总场数,2分, 增幅5%以上,3分。			
		8. 年度公益性演 出情况(3分)	16. 完成年度公益性演出计划场次 数,3分。			
		9. 年度下基层演 出情况(3分)	17. 完成年度下基层演出计划场次 数,3分。			
		10. 临时性政府 指令演出情况(3 分)	18. 完成临时性政府指令演出场次 数,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要点	年度计划 目标值	实际值	得分
演出 (36分)	(二)观众人 次 (12分)	11. 室内场馆观众情况(4分)	19. 年度室内场馆观众人次较上年度持平,2分;较上年度增长 5%,4分。			
		12. 室外场所观众情况(4分)	20. 年度室外场所观众人次较上年度持平,2分;较上年度增长 5%,4分。			
		13. 通过网络等其他途径观看的观众(4分)	21. 年度通过网络等其他途径观看演出较上年度持平,2分;较上年度增长 5%,4分。			
	(三)观看满 意 度 (12分)	14. 通过问券调查、网上投票等形式了解观众满意度情况(8分)	22. 观众满意度达到 50%–80%(含), 5分;80%以上,8分。			
		15. 媒体专家评论意见情况(4分)	23. 有重要媒体评论或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专题评论,2分/次(篇),总分不超过 4分。			
普及 (28分)	(一)艺术指 示、艺术鉴赏普及 活 动 (10分)	16. 举办公共艺术教育(5分)	24. 举办艺术讲座、交流会等公共教育活动,1分/场次,总分不超过 5分。			
		17. 参与公共艺术教育(5分)	25. 参加院团举办的艺术讲座、交流等公共教育活动的人次较上年度持平,3分;较上年度增长 5%,5分。			
	(二)艺术培 训 (9分)	18. 参加艺术培训(9分)	26. 参加院团举办的艺术培训(9分)			
	(三)艺术传播推广(9分)	19. 媒体宣传与报道情况(5分)	27. 获得境外和国内省级及以上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正面报道次数较上年度持平,3分;较上年度增长 5%,5分。			
		20. 使用新兴媒体进行宣传情况(4分)	28. 有持续运营的微信、微博或网站等新兴媒体,2分; 29. 每周更新 3 次以上,且运营良好, 2分。			

备注:社会效益评价考核支撑材料包括:1. 艺术创作规划;2. 年度工作计划;3. 年度工作总结;4. 年度演出剧目编创和演出人员名单;5. 年度演出计划;6. 院团年度基本情况表;7. 获奖或资助证明、观众问卷、媒体文章、宣传资料等证明材料。

全国性奖项目录

- 1.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 2.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文华奖)
- 3. 中国戏剧奖(含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
- 4. 中国曲艺牡丹奖
- 5. 中国舞蹈荷花奖
- 6.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 7. 中国杂技金菊奖
- 8. 中国音乐金钟奖

国家重大艺术活动

- 1. 中国艺术节
- 2. 全国舞蹈展演
- 3. 国家艺术院团演出季
- 4. 全国基层院团戏曲会演
- 5. 中国京剧艺术节
- 6. 中国昆剧艺术节
- 7. 中国越剧艺术节
- 8. 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
- 9. 中国评剧艺术节
- 10. 中国豫剧艺术节
- 11. 全国小剧场戏剧优秀剧目展演
- 12. 全国曲艺木偶皮影优秀剧(节)目展演
- 13. 全国优秀舞蹈节目展演
- 14. 全国声乐展演
- 15. 中国歌剧节
- 16. 全国优秀民族歌剧展演
- 17. 中国民族器乐民间乐钟组合展演
- 18. 中国西部交响乐周
- 19. 全国优秀杂技节目展演

- 20. 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
- 21. 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
- 22. 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

资助项目目录

- 1. 国家艺术基金资助
- 2. 陕西省重大文化精品项目
- 3. 陕西省艺术创作资助

省内重大艺术活动目录

- 1. 陕西省艺术节
- 2. 全省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

附件 2:

2017 年陕西省国有演艺企业社会效益
评价考核试点单位名单

(一)省级国有演艺企业

陕西演艺集团

(二)市级国有演艺企业

西安市歌舞剧院

榆林市民间艺术研究院

商洛剧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县级国有演艺企业

西安市高陵区剧团

蓝田县蓝天文化演艺有限责任公司

周至县剧团
神木市晋剧团
清涧县文工团
靖边县文工团
镇安县剧团
洛南县剧团
山阳县剧团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1 号

各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一步做好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的年度检查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省教育厅结合我省实际,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了《陕西省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陕教规范〔2018〕17 号)。根据有关法律要求,省教育厅对《陕西省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2019 年 5 月 7 日

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年度检查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省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规范管理，引导和促进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独立学院设置与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年度检查，是审批机关依法按年度对民办学校进行检查，审验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行政管理制度。

第三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批准设立未超过 6 个月的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可不参加当年的年度检查。

第二章 年检内容

第四条 年检内容

-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情况；
- (二)遵守法律、法规和执行政策、规范办学的情况；
- (三)学校办学条件基本情况(包括教学基础条件、教学经费投入、师资队伍建设等)；
- (四)党团组织建设、文明校园建设、平安校园建设、安全稳定工作的情况；
- (五)内设管理机构 and 人员配备情况；
- (六)按照学校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
- (七)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的变动情况；
- (八)财务、资产、负债(银行贷款数额)、收入支出、现金流动、教职工工资发放、专项资金使用等情况；
- (九)法人财产权的落实及变动情况(包括举办者变更、土地、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材料)；
- (十)其他需要年度检查的内容。

第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接受年度检查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按照年度检查内容和标准进行自检自查的报告,以及相关基本情况表;
- (二)按照《关于下发陕西省教育系统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机构名单的通知》(陕教审办〔2016〕6号)由符合条件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有注册会计师签字;
-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有关材料;财务年度预算、决算报表及报告等。

第六条 省教育厅每年可结合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层次和管理情况,分年度确定年检的范围。

第三章 年检程序

- 第七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年检分为学校自查、省教育厅核查、不定期抽查三个环节。
- 学校自查。学校结合检查内容认真进行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每年2月10日前将上年度检查应提交的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 省教育厅核查。每年2—3月组织专家检查组按照“两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学校进行检查。专家组主要采取审阅学校自查报告、实地考察、核查学校档案材料、召开座谈会、随机访谈等形式进行检查,必要时申派专项审计小组进驻。
- 不定期抽查。省教育厅将在检查年度内不定期组织专家检查组对学校进行抽查,抽查报告作为年检结论重要参考内容。
- 第八条** 省教育厅根据自查报告和专家检查组提供的检查报告,结合日常管理中对学校掌握的情况,经研究评议,最终确定年检结论。

第四章 年检结论及运用

- 第九条** 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
- 第十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轻微的,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不合格”:
- (一)擅自设立分支办学机构、合并民办学校的;
 - (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和举办者的;
 - (三)发布招生简章(广告)未在审批机关进行事后备案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广告)的;
 - (四)违反招生规定超范围招生、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违反规定乱收费、集资或收取与入学相关联费用的,不按规定进行退费的;
 - (六)拖欠教职工工资的;
 - (七)不按规定给教职工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 (八)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 (九)上报的自检自查报告、相关基本情况报表和财务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 (十)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一)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挪用办学经费或侵占学校法人财产的；

(十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十一条 通过召开会议、发布公告等方式,通报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年检结论,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年检结论与各学校招生计划分配、专项资金安排挂钩,并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交流研讨、信息共享、推广经验、表彰奖励。

第十二条 对于“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整改期限为 3 个月。整改期满,学校应及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审批机关结合整改报告进行复查。经复查符合规定的,应将检查结论变更为“年检基本合格”。复查仍为“年检不合格”的,停止拨付专项资金、限制招生。

第五章 年检监督与保障

第十三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对年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年检结论送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十四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应真实、全面、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对年检中发现的问题,应认真整改。

第十五条 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在年检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教育厅将对其年检的档次在原核查结果的基础上降低一档,或者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年检材料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二)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整报送年检材料的;

(三)不予配合核查工作,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

第十六条 年度检查费用统一由审批机关在公用经费中支付,不得向民办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收取年检费用。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建立民办教育年度检查专家库,根据每年检查的范围和其他情况,抽调有关专家组成检查组。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建立年检自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登记表、大事记、专家组年度检查评价表的数据库系统,逐步提高年度检查的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第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2024 年 6 月 6 日自行废止。省教育厅 201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陕西省民办普通高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要点
2. 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登记表

附件 1

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要点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
党的建设	1. 校级党组织、纪检机构和院系级党组织健全,设置合理、规范;党务工作队伍健全;建立了教代会,有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 2. 党建基本制度建立健全;党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工作思路清晰;党组织积极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手续完备。 3. 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积极推进“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参与学校重大问题的研究讨论;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探索实行独立董事(理事)、监事制度。 4. 决策机构、校行政领导班子支持党建工作;党组织有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学校年度预算,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1. 党组织的设置及组织机构概况;党务工作人员名单。 2. 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党组织办公场所及设备的情况说明;党建和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年度经费总额度。 3. 董事会(监事会)章程及年度相关会议决议(或纪要)。 4. “三会一课”等制度;党建工作和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记录;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举办者及经费管理	1. 举办者明确且经过审批机关核准。 2. 举办者出资金额及比例明晰。 3. 学校筹措办学资金的渠道合法有效,各项资金(包括学费、培训费、住宿费和其他代收代管的费用)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核算。 4. 学校净资产不低于注册的开办资金。	审批机关的核准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年度预(决)算报告。
法人财产权	土地、校舍、教学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是否在学校名下。	达到普通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合格标准且法人财产权明晰[产权归属为在民办高校名下或提供长期使用(租用)协议]。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
学校管理	1. 依法设立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经审批机关备案,能依法行使职权,运行正常;校长的资质与履职符合有关规定;学校行政管理机构健全,运行正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熟悉业务,明确职责,服务意识强。 2. 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各种合法权益, 教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聘任教职工,应当签订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聘任外籍人员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劳动法》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有规范的教职工申诉制度及机构。 3. 依法保障学生的各种合法权益,有规范的收费、退费、奖惩以及困难资助等制度并认真执行;有规范的学生申诉制度及机构,能妥善、及时处理申诉问题。 4. 取得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并在有效期内。	1. 学校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备案批复。校级领导一览表(注明姓名、性别、年龄、职务、学历、职称、任职年份等)。 2. 教职工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外籍教师资质证明及聘任协议,工资及社保(失业、养老、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的支付凭证,教职工申诉机构设置、制度及处理申诉的材料。 3. 收费备案等文件,退费等制度执行情况的有关材料;学校与实习、就业单位签订的协议等材料;学生奖惩制度的有关文件及年度学生奖惩、资助情况一览表(注明姓名、院系、年级,奖惩、资助事项等)。 4. 办学许可证与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证复印件。
经费支出规范	1. 主要用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内涵发展,重点用于教学、科研和实训设备购置、师资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学校正常运转等方面,严禁用于捐赠和其他与学校办学无关的各项支出。 2. 对于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发展项目、学生资助项目、购买服务项目等各项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项目预算、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建立经费使用的内控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3. 本科院校(含独立学院)年度教学经费(专科学院教学专项业务费)支出比例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能够保障教育教学正常运行。 4. 提取不少于学校学费收入的 5%,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项目批复文件或拨款通知、相关采购合同(协议)复印件;项目经费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报告。
专项资金管理	1. 有明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往来账目清楚,管理规范。 3. 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问题,不将专项资金用作工资福利等事项。 4. 有绩效评价机制,能对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评价。 5. 专项资金利用率高,成效显著。	相关文件、台账、报告。

检查要点	检查内容	支撑材料
教学运行	1. 教学管理制度完善,运行有效;教学质量监控保障体系健全,过程管理到位,人才培养效果较好。 2. 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有完善机制,落实成效好。	1. 教学管理制度汇编、课表、实验实训与实习安排或计划及落实情况材料,上届毕业论文题目汇编和优秀毕业论文汇编,过程管理文件等。 2. 教学基本建设和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安排和实施效果等文件。
教学、科研获奖	各级政府及教育主管部门或一级行业学会(协会)颁发的奖项。	获奖目录、支撑材料。
师资队伍状况	1. 专任教师数量能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革的需要,各专业设有专业负责人。 2. 具有研究生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合理(本科达 30%,高职达 15%)。 3. 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资格(如高级技师、高级工程师等教师外系列高级职称)人员的比例合理,达到合格标准。 4. 生师比合理,达到合格标准。 5. 教师培训、培养体制机制完善,措施得力;教师发展成效显著。	1.专任教师一览表、兼职教师一览表、专业带头人一览表(内容包括教师姓名、性别、年龄、专业技术职务、所学专业、目前所在专业、承担的课程及学时等)。 2. 学校与教师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复印件。 3. 教师培训、培养及教师发展的制度文件、实施文件、工作效果等。
职业(企业)年金制度	鼓励学校提升教职员工的待遇与保障,建立职业(企业)年金制度。	学校职业(企业)年金方案;职业(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或受托管理合同(复印件);缴纳职业(企业)年金的教职员工情况一览表;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出具的年金缴费确认单。
招生行为	招生行为规范,未发生虚假宣传、违规招生等行为。	相关材料
学 生 就 业 (升学)情况	截止到前一年 12 月 31 日就业(升学)率;学生数/毕业生数。	参照高校《就业质量报告》。
社会影响力	学校有一定的社会声誉。	相关材料
特色创新	学院办学特色、学科专业优势、人才培养、体制机制、社会服务、特色化建设等能体现学院特色、创新的相关内容。	相关材料

注:师资队伍等办学条件检查要点合格标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

附件 2

陕西省_____年度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年度检查登记表

学校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校领导以及相关人员已认真阅读《陕西省民办高等学校、独立学院年度检查实施办法》和相应表格内的填写说明。本校郑重承诺：本校对年度检查所填内容以及向检查组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

学校(盖章)
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 1. 学校对本表所填数据真实性负责，因学校原因填报错误导致的检查结果不达标或无法评判，该检查项目以“不达标”处理。
- 2. 本表所填数据应与各校上年度《高等教育基层统计报表》(简称“高基表”)保持一致，统计时间范围与说明与高基表相同。高基表不涉及的内容，据实填报。
- 3. 表 7 所列基本办学条件国家标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中学校对应类别合格标准填写。

表 1

基本情况表

学校(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学校名称						法定代表人					
办学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建校日期				办学许可证号							
批准文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举办者基本情况											
公民个人		姓 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社会组织		名 称		负责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			
学校负责人(校长)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称			
从事民办高等教育年限				办公电话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备案时间					

表 2

学校主要机构成员构成情况

决策机构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高等教育年限	学校职务/社会职务
是否备案:是 ☐ 否 ☐		备案时间:			全年召开会议次数:	
党委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党内职务	学校职务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党内职务	学校职务
校务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学校职务	是否交叉任职

表 3

学校资产情况

校园占地面积	亩	其中学校产权：_____亩(已取得产权证：_____亩,未取得产权证 _____亩),非学校产权： _____亩
校舍建筑面积	m ²	其中学校产权： _____m ² ,在建面积： _____m ² ,非学校产权： _____m ²
总资产	万元	负债_____万元,资产负债率： _____
		其中:举办者投入_____万元;办学积累_____万元;财政补助 _____万元;捐赠 _____万元;其他 _____万元

表 4

重大事项变更登记

	变更事项	变更前情况	变更后情况	批准时间
法定许可事项	☐学校名称 ☐举办者 ☐办学地址 ☐办学层次			
备案事项	☐决策机构 ☐校长			
招生简章和广告是否按时备案		是 ☐ 否 ☐		

表 5

学校财务基本情况

学校基本账户名称			开户时间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总余额	万元	学校现有负债	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_____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无形资产原值	万元	教学仪器设备_____万元
年收入合计	万元	年支出合计		
1. 学费	万元	1. 教学经费		_____万元（其中教师 进修培训_____万元）
2. 住宿费	万元	2. 职工薪酬、福利费		
3. 代办费	万元	3. 办学场所租金		
4. 财政补助收入	万元	4. 办公费		
5. 捐赠收入	万元	5. 奖助学金		
6. 其他收入	万元	6. 无形资产占用费		
		7. 其他费用		
财务人员姓名	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业资格证书编号

填表说明：1. 财务数据填列以报表数为准；

2. 如固定资产价值中含有土地成本的，应调至无形资产中填列；

3. 如代办费在往来科目核算，请填列后备注；

4. 费用支出的第 6 项仅独立学院填列；

5. 财务人员主要填列财务负责人及主管人员。

表 6

教职工、学生情况表

全日制 在校生数	其 中					
	研究生数	本科生数		专科生数		其他
教职工数	其 中					
	专任教师	行政人员	教辅人员	工勤人员	聘请校外教师	其他人员
专任教师流失率 [离职教师数/ (期初数+新聘数)]			新聘教师		离职教师	
学校教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情况						

表 7

基本办学条件

学校名称：学校类别：

	国家标准	自评结果
生师比		
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教学行政用房(平方米/生)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元/生)		
生均图书(册/生)		
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		
生均占地面积(平方米/生)		
生均宿舍面积(平方米/生)		
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台)		
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个)		
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		
生均年进书量(册)		

注：学校类别、国家标准按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合格标准填写

表 8

近三年民办高等教育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年份	专项资金拨付金额(万元)				项目支出范围及支出金额(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及绩效评价
	项目	项目 总金额	财政补助	自筹	主要支出范围	支出 金额	节余	
年								
年								
年								
合计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陕教规范[2019]12 号

各设区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韩城市、神木市、府谷县教
育局、发展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精神,我省制定了《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教育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5月15日

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进一步增强教育公共服务能力,使人民群众具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减负措施的通知》(教基〔2018〕26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基一厅〔2017〕2号)要求,现就做好我省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基本原则

- (一)属地管理。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承担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责,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司其职,密切合作,统筹规划,制定政策,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做好课后服务管理工作。各市(区)要加强督促指导,统筹管理本区域的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
- (二)学校主导。各中小学校要结合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实际,主动承担责任,自主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充分发挥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尽可能满足学生需求。学校可根据需要,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青少年宫共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有课后服务需求但不具备条件的学校,可在县(市、区)政府主导和监督下,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参与课后服务工作。
- (三)非营利性。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所需经费,由市、县根据课后服务的性质,通过财政补贴、收取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筹措。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免收相应费用。严禁以课后服务名义乱收费。
- (四)自愿选择。中小学生是否参加课后服务,由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严禁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对于家长要求自主选择校外机构课后服务的,中小学校要主动提醒家长选择有资质、有保障的课后服务机构。
- (五)因地制宜。各市、县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根据地方财力、学校条件和相关机构的资

源配置、服务能力等因素,充分论证,循序渐进。

二、工作安排

(一)服务对象。课后服务的对象为中小学生。优先保障小学低年级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群体的需求。

(二)时间要求。课后服务的时间为在校学习日中午放学期间和下午放学后,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晚于18:00。具体服务时间由县(市、区)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三)组织形式。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要尊重学生及家长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事先广泛征求意见,制定切实可行方案,及时公开课后服务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安全事项等信息并主动告知学生和家长。有课后服务需求的学生家长依照学校规定自愿提出申请,经班级或家长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学校统筹安排,统一组织。

(四)服务内容。各地、各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参加课后服务学生的特点,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积极提供丰富多彩的服务内容,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可提供的课后服务内容有:

1. 提供延时托管。学校安排专人照管学生在指定场所自主进行复习、作业、预习或课外阅读等,可进行学生作业个别答疑,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加强帮扶,对学有余力的学生给予指导。严禁将课后服务变相为集体教学或集体补课。

2. 开展集体活动。学校根据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特点,组织学生参加有意义的集体活动,培养学生兴趣与爱好,增强学生体魄。可组织学生集体进行阅读交流、电影观赏、音乐欣赏、美术欣赏、体育运动、劳动实践、娱乐游戏、拓展训练等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可根据本校设施设备、师资条件,与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综合实践活动基地、青少年宫的合作情况,组织丰富多样的社团活动、兴趣小组活动或综合实践活动供学生选择,培养学生兴趣特长。

(五)人员配备。充分调动在职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组建以在职教职工为主的课后服务工作队伍。对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在职教职工,将服务时间计入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管理。创设良好政策环境,动员离退休教师、学生家长、社会专业人士、大学生志愿者和其他社会热心人士等志愿服务力量,统筹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对参与课后服务的志愿人员要严格把关并加强管理。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要成立由政府牵头的领导小组,建立政府主导、部门监管、社会参与、家长支持的课后服务工作机制,明确教育、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部门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担当、落实责任,牵头做好课后服务工作的管理和协调,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努力形成课后服务工作合力。

(二)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向本地区党委、政府汇报,争取资金支持,研究建立经费筹措办法。加强对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管,保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支出。对于违规使用专项补助经费或以课后服务

名义乱收费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

(三)明确家校责任。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学校要重视与家长的沟通和协商,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及时将申请程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收费标准、时间安排等告知学生及家长,便于学生和家长自愿选择,保证课后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家长申请课后服务通过后与学校签订协议,以一学期为一个固定周期。

(四)争取社会支持。各地要重视调查研究,切实回应本地实际需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取得社会各界对课后服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学校要主动公开课后服务的方式、内容、财务收支和服务质量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强化安全管理。要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课后服务人员责任,加强对师生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强化活动场所安全检查和门卫登记管理制度,制定并落实严格的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和应急预案措施。由学校组织在校外实施课后服务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综治、公安、卫生健康、药监、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切实消除在交通、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隐患,确保师生人身安全。维护好学校和师生合法权益,使用好校方责任险。

(六)完善监督管理。各地要加强课后服务工作监管,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学校开展监督检查,切实保障课后服务质量和学生安全。要将课后服务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范围,适时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查,确保中小学生课后服务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要加强对课后服务的监管,针对存在问题动态修订实施方案。

各地要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调研,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发掘鲜活案例、总结典型经验、进行宣传推广并向省教育厅报送。

陕西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体办发[2019]61 号

各市(区)体育主管部门:

现将《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抓好落实。

陕西省体育局

2019 年 6 月 4 日

陕西省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体育总局《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项目建设工作指南》等文件的精神和要求,深入实施“1155”发展战略,规范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建设与管理,发挥其聚集效应、规模效应和示范效应,不断提升区域产业竞争力,做大做强我省体育产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是指经陕西省体育局认定命名的,从事以下与体育相关活动的特色小镇:

- (一)体育组织管理活动,体育健身休闲活动,体育竞赛表演活动等。
- (二)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及场馆服务,体育培训、咨询和中介服务,体育旅游与运动康复服务,体育传媒与信息服务等。
- (三)体育用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各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正确把握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内涵,打造体育产业发展平台和人民群众健身休闲有效载体,不得盲目把体育场馆、体育基地、旅游景区、美丽乡村以及行政建制镇直接等同于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第三条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发展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因地制宜。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开发主体要制定与当地自然资源、人文传统、体育氛围相结合的产业规划,合理选定一个或几个核心运动项目,明确主导特色产业,凸显特色、错位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 (二)坚持产业建镇。以打造完整体育产业链条为目标,聚集体育产业高端要素,培育体育产业集群,将体育的价值充分渗透到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的各个领域。
- (三)坚持融合发展。突出“体育+”,持续培育“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育+康养”、“体育+教育培训”等领域,形成以体育为核心内容,以吃住行、游购娱、运健学为综合服务的产业聚集区。
- (四)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和专业化运营。要以企业为特色小镇建设的主力军,引导企业有效投资,带动投资升级与消费升级。要坚持市场化运作,鼓励由专业团队运营和管理特色小镇,逐步建立盈利并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第四条 省体育局对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予以授牌,并在赛事活动、新闻宣传、信息服务、市场拓展、政策保障和省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

第五条 被评为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将列入推荐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储备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发展基础:交通便利,自然生态和人文环境较好;体育工作基础扎实,体育资源丰富,体育产业聚集效应明显,体育产业特色比较突出,对本地区及周边的体育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
- (二)发展规划:建设与发展思路清晰,规划切实可行,中长期发展目标明确,发展前景良好。
- (三)政策支持:当地政府重视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发展,将其作为重点扶持产业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整体规划,配套政策措施具体得当,能够为入驻单位发展提供优质服务。
- (四)社会环境:近 5 年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污染、重大生态破坏、重大群体性社会事件、历史文化遗存破坏现象。

第七条 申报程序

- (一)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原则上每年申报、评选一次。小镇的申请,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经所在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核准后,向省体育局推荐。
- (二)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推荐表;
 - 2.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汇报材料;
 - 3.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发展规划与管理机制;
 - 4. 项目立项报告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第八条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章 评审程序

- 第九条**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评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透明、规范、严谨的程序进行。
- 第十条** 各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预审推荐工作。
-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对预审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实地考察,提出评审意见。根据评审意见,提交拟命名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名单报省体育局审定。
- 第十二条** 省体育局审定后,在省体育局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拟命名名单,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 第十三条** 经公示有异议的,省体育局自接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重新调查核实,并出具情况说明,公布核查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调查核实后异议不成立的,出具情况说明,正式命名并授牌。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四条 各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促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有效推进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严防政府债务风险、严控房地产化倾向、严格节约集约用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要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依法依规使用支持小镇建设的各类专项资金,严格资金使用方向,专项用于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不得将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五条 各市(区)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的日常监管和指导工作,及时发现
问题,协调推进解决;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经验交流、观摩学习和人员培训等工作。

第十六条 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坚持以“科学规划、突出特色、丰富内容”为导向,
每年组织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整改和取消四个等次。评定为整改等次的省级运动休闲特色
小镇,限期进行整改;评定为取消等次的,撤销其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试点资格,且 3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十七条 各市(区)体育局主管部门于每年 4 月底前向省体育局报送上一年度本地区小镇发展状况。
重大事项及时向省体育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4 日。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 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办法》的通知

陕工信发〔2019〕141 号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韩城市中小企业局: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和产业园区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18〕20 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县(市、区)及有关部门在推进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中的责任,促进
县域工业集中区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原省中小企业促进局制订的《陕西省重点建设
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增加了 50 个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的考核内容,形成了《陕
西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
行。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 年 6 月 6 日

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 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办法

为切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强化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工作,夯实工作责任,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紧紧围绕全省“追赶超越”科学定位,积极贯彻落实“五个扎实”和“五新战略”要求,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为目标,按照我省加快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的目标任务,突出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坚持全面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定量考核和定性评比相兼顾,建立科学、公开、公正、公平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监测考核,夯实主体责任,努力将县域工业集中区建成县域经济发展的带动区、全民创业创新的活跃区、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两类:一是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原省中小企业促进局确定的全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二是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不同的考核对象适用不同的考核方式。

三、考核指标

(一)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指标以经济发展指标为主,重点选取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速、实缴税金、实缴税金增速、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增速、期末从业人数、企业单位个数、固定资产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 项指标做为具体考核指标。

1. 营业收入。指县域工业集中区所有入住企业在考核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合计数,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成本”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反映企业报告期销售产品、商品取得的不含增值税的收入、运输营业收入、工程结算收入及提供劳务、服务等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其他业务收入反映企业除主营业务收入以外的附营业务收入情况。
2. 营业收入增速。指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考核年度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长百分比。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在考核年度内营业收入的增长或下降等情况。
3. 实缴税金。指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向各级税务部门实际缴纳的各项税金和教育费附加总和。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
4. 实缴税金增速。指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实缴税金较上年同期实缴税金的增长百分比。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对财政收入的贡献潜力。
5. 利润总额。指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考核年度内通过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最终财务成果,包括销售利润和营业外净收支(营业外支出抵减利润)。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盈利能力。

- 6. 利润总额增速。指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考核年度取得的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利润总额增长的百分比。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盈利潜力。
- 7. 期末从业人数。指在县域工业集中区入住企业及附属机构工作、并领取劳动报酬的人员,按考核年度末实有人数统计。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吸纳和安置社会劳动力的能力。
- 8. 企业单位数。指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年度内入住的全部法人企业个数。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聚集企业能力。
- 9. 固定资产投资。指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机构及入住企业在考核年度内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变化情况,包括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机构和企业用于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大修理和其他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机构和入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指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机构及入住企业考核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较上年同期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百分比,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和入驻项目投资两部分内容。主要反映县域工业集中区管理机构和入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指标依照县域工业集中区申报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时编制的《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方案》、以及《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方案计划表》的相关内容,设置经济发展指标、示范目标完成指标和工作建设成效指标 3 大类,主要反映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经济发展、示范建设和工作实效。产业集群考核以产业集群示范区内每个县域工业集中区为单位考核。

- 1. 经济发展指标。经济发展指标依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指标设置,与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指标相同,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速、实缴税金、实缴税金增速、利润总额、利润总额增速、期末从业人数、企业单位数、固定资产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0 项。
- 2. 示范目标完成指标。按照《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方案计划表》确定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数据,分年度考核相应目标数据完成情况。
- 3. 工作建设成效指标。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工作成效考核指标参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工

- 作方案》,考核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示范内容建设成效、主要工作措施落实和重点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具体包括:
- (1)是否制订了县域工业集中区产业规划,主导产业占比情况;
 - (2)集中区建成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是否达到水、电、路、气、讯、暖等基本条件,运营情况如何;
 - (3)是否执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部门规划意见,执行结果如何;
 - (4)是否成立或引进工业集中区建设和投融资实体,服务情况如何;
 - (5)是否制定健全的环保制度、建成污水处理、水质提升、固废处理、大气污染防治和循环利用等环保公

四、考核方法

(一)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采用综合加权的办法。根据不同指标的排序和权重,实行加权汇总百分评定,确

定各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综合排序。

具体办法是：考核指标排序第 1 位的得 100 分，每下降一位减少 0.25 分，各指标得分乘以其权重后相加，即为该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最终得分。

各指标权重为：营业收入 0.2、营业收入增速 0.2、实缴税金 0.05、实缴税金增速 0.1、利润总额 0.05、利润总额增速 0.05、期末从业人数 0.15、企业单位数 0.05、固定资产投资 0.05、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0.1。

(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

考核采取百分制评分，经济发展指标占 60 分，示范目标完成指标占 30 分，工作建设成效指标占 10 分。其中，经济发展指标参照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方法进行定量评分，权重设置和计算方式相同。

示范目标完成指标根据《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方案计划表》年度目标任务数量，将 30 分分值平均分配到每项年度目标任务指标，完成目标任务指标给予得分，没有完成的不得分。

工作建设成效指标采取定性方式评定，每落实 1 项得 2 分，未落实不得分。

五、组织实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组织全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整体考核工作。考核工作以书面考核形式开展。经济发展指标数据来源于《陕西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统计监测报表》；示范目标完成指标来源于《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方案计划表》；工作建设成效指标来源于各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依据《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形成的《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建设和发展情况年度工作报告》(5000 字以内，并附各项佐证材料)。

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管委会(管理机构)负责考核指标具体数据填报、资料编制汇总并对数据、资料真实性负责，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上报的考核数据进行实地审查后，于每年 1 月底前报送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收集、汇总辖区内县(市、区)部门上报的考核数据，并实地抽查部分县域工业集中区(不少于 20%)考核数据后，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正式文件将考核数据汇总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依据各市(区)上报的考核数据，按照考核方法对全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进行考核，每年 1 季度发布上年度全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发展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六、考核结果

年度考核排序前 10 名的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以及年度考核排序前 20 名的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依据相关政策给予奖励。对连续 3 年考核结果排名后 5 位的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和省级示范县域工业集中区取消相应资格。

七、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省中小企业促进局 2011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陕西省重点建设县域工业集中区考核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019 年 10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上月均有所回落,消费市场稳定运行,全省经济整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

一、工业增速出现回落

10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较上月回落 9.3 个百分点;1-10 月累计增长 4.5%,与前三季度持平。

能源工业回落幅度较大。10 月,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较上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其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4.5%,加快 5.6 个百分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4.2%,回落 18.8 个百分点;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下降 6.0%,回落 12.9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增长放缓。10 月,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2%,较上月回落 5.7 个百分点。其中,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23.7%,加快 11.2 个百分点;汽车制造业增长 5.8%,加快 4.4 个百分点;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5.2%,加快 0.4 个百分点;医药制造业下降 10.6%,回落 1.8 个百分点;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1.3%,回落 2.2 个百分点;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2.7%,回落 5.3 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增长 3.7%,回落 19.5 个百分点;烟草制品业下降 28.4%,回落 30.3 个百分点。

原煤等重点产品产量下降。10 月,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10.9%,较上月回落 0.8 个百分点;原油下降 2.5%,回落 8.2 个百分点;天然气增长 4.5%,加快 6.3 个百分点;原油加工量增长 2.0%,回落 1.1 个百分点;发电量增长 19.7%,回落 5.4 个百分点;金属切削机床下降 17.0%,降幅收窄 3.7 个百分点;卷烟下降 15.8%,回落 17 个百分点;化肥下降 20.5%,降幅扩大 9.3 个百分点;汽车下降 6.5%,降幅扩大 3.3 个百分点。

工业企业利润降幅持续扩大。前三季度,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1599.2 亿元,同比下降 11.0%,降幅较 1-8 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17447.9 亿元,同比增长 4.1%,增速加快 0.2 个百分点;亏损企业 1116 户,亏损面 16.7%,较 1-8 月扩大 0.2 个百分点。

二、投资增速小幅回落

1-10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0.7%,较前三季度回落 0.3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5.7%,与前三季度持平。

第三产业降幅扩大。1-10 月,第一产业投资同比下降 0.6%,较前三季度降幅收窄 2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7.2%,加快 1.7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7.5%,加快 1.6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下降 1.3%,降幅扩大 1.1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速加快。1-10 月,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3167.66 亿元,同比增长 8.7%,较前三季度加快 1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377.50 万平方米,增长 9.4%,加快 3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057.99 亿元,增长 20.4%,加快 4.1 个百分点。截至 10 月末,全省商品房待售面积 626.25 万平方米,下降 16.2%,降幅较 9 月末扩大 0.6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稳定运行

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42.92 亿元,同比增长 3.6%,较上月加快 0.5 个百分点。1-10 月,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924.30 亿元,同比增长 3.9%,较前三季度回落 0.1 个百分点。

商品零售增速加快。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实现餐饮收入 25.56 亿元,同比下降 1%,较上月回落 2.5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 417.36 亿元,增长 3.9%,加快 0.7 个百分点。商品零售中,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增长 24.8%,加快 49.5 个百分点;烟酒类增长 13.6%,加快 41.7 个百分点;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10.6%,回落 0.7 个百分点;粮油、食品类增长 13.9%,回落 5.4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4.0%,回落 5.6 个百分点;煤炭及制品类下降 12.3%,回落 7.2 个百分点;汽车类下降 6.2%,降幅收窄 2.9 个百分点。

网上零售持续高位增长。10 月,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销售额 42.78 亿元,同比增长 26.8%,较上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

△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与西藏自治区政府主席齐扎拉举行会谈。

△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会议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参加。

△4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

△5日,省长刘国中出席全省铁腕治霾工作推进会议并讲话,副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5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陕西公安科技创新大赛决赛并讲话。

△5日,副省长徐大彤在上海参加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出席陕西省采购与投资说明会并致辞。

△6日,省长刘国中向我省离退休老干部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通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6日,省长刘国中到城固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6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2018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约谈会议并讲话。

△6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全国双拥创建工作调研组座谈会并讲话。

△6日,副省长徐大彤在上海参观第二届进博会系列活动并到相关企业考察。

△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系统防范化解重大隐患风险专题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赵刚、胡明朗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7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西安市调研指导粮食工作。

△7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讲话。

△8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残特奥会筹备和城市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筹备工作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全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8日,副省长胡明朗到西安市、咸阳市督导检查

2019年11月
政 务 活 动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

△8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宝鸡文化产业发展大会并讲话;主持宝鸡市文化艺术中心建成开放仪式。

△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联席会议并讲话。

△8—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榆林市指导调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并召开座谈会。

△11日,副省长胡明朗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第十一次全体(扩大)会议;出席全省退役军人工作专题研讨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到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西安国际港务区功能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中国建设银行董事长田国立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12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到咸阳纺织集团向赵梦桃小组转达习近平总书记的亲切勉励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赵刚参加。

△12日,省长刘国中在西安主持召开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我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座谈会并讲话。

△12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科技创新创业工作推进会暨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陕西赛区)颁奖典礼并讲话。

△12—13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旬阳县、平利县和柞水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3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中央宣讲团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并讲话,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出席。

△13日,省长刘国中出席省政府、省政协第十六次联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启方、徐大彤出席。

△14日,省长刘国中到西北工业大学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省民航发展领导小组第15次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并讲话;出席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上线仪式。

△14日,副省长魏增军到陇县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13—15日,副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能源化工

产业稳增长促投资推动高质量发展工作，并主持召开榆林市高端能源化工基地建设工作座谈会和能源化工专家座谈会。

△15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

△15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浐灞生态区调研西安国际会展中心场馆建设及第五届丝博会筹备工作。

△16日，副省长赵刚出席2019绿色高端智能再制造推进会。

△17日，副省长方光华参加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全体会议。

△18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全省贫困县县委书记脱贫攻坚推进会并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常务副省长梁桂和副省长魏增军、徐启方出席。

△18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

△19日，省长刘国中到永寿县宣讲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在永寿县、乾县调研稳增长和脱贫攻坚工作及开展接访活动，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在中国西电集团调研高质量发展工作。

△19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中国·宝鸡(麟游)煤炭清洁利用产业发展大会。

△19日，副省长方光华在西安市调研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19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榆林市调研“稳外贸、稳外资、扩消费”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

△19—20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郑建邦率民革中央调研组在西安市、延安市开展“黄土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魏增军参加座谈会。

△19—2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榆林市调研食品安全和市场保供工作。

△20日，副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并讲话。

△20日，省长刘国中会见比利时安特卫普省省长贝嘉蒂和布拉班特省省长德维特·洛德维克一行。

△21日，省委书记胡和平、省长刘国中会见传化集团董事长徐冠巨一行并出席我省与传化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副省长徐大彤签署协议。

△21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会议并讲话。

△21日，副省长赵刚到引汉济渭工程岭南工区调研。

△21日，副省长徐大彤到铜川市调研冬季城市集中供暖、市场供应及行业安全工作。

△2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陕西省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国家督导检查反馈会。

△22日，副省长徐大彤会见东盟副秘书长阿拉丁一行。

△24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我要上全运”2019陕西大学生时尚体育大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

△2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第六届黄河金三角投资合作交流大会暨2019黄河金三角区域高质量发展合作交流大会并致辞。

△25日，省长刘国中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次党组会议。

△25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陕西省“三秦工匠”表彰暨第五届职工科技节总结大会。

△26日，省委书记胡和平主持召开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刘国中、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6—27日，副省长方光华到汉中市调研脱贫攻坚、职业教育、幼儿园配套建设及学校“厕所革命”等工作。

△27日，省委书记胡和平出席中央扫黑除恶第12督导组督导整改情况汇报会并作表态讲话，省长刘国中主持。

△27日，省长刘国中会见菲律宾八打雁省省长万永高一行并出席我省与八打雁省缔结友好省关系签约仪式，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28日，副省长魏增军到汉中市调研脱贫攻坚工作。

△28日，省长刘国中到石泉县、宁陕县调研脱贫攻坚和稳增长工作。

△28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全省今冬明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主持。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协“创新发展素质教育，全面提升中小学生综合素养”月度协商会议并讲话。

△26—29日，副省长方光华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并在联组会议并作表态发言。

△29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徐启方出席中央扫黑除恶第12督导组督导整改情况汇报会并作表态发言。

(省政府办公厅会议处供稿)